

河南省学位委员会

关于征求《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》 修改意见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高校:

现将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征求<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>修改意见的通知》(学位办便字 20161103 号)转发给你们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,严格按照通知要求,组织本单位有关人员对《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(征求意见稿)》进行研讨并提出修改意见。请认真填写《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修改意见汇总表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汇总表》),务于 11 月 25 日(周五) 17:30 前将本单位按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填写的《意见汇总表》(Word 文档)发至 zhp5325@126.com。根据工作要求,各单位切勿通过网络媒介(互联网、QQ 群、微信等)发布相关文件资料。

联系人: 张华平, 联系电话: 0371—69691782。

